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编委会

主 任：徐九生

副主任：俞建明 李 梅

成 员：廖新生 江 霞 蒋华仁 张顺青
王小山 罗 斌 倪军礼 何国全
虞春喜 吴晓丽 章志超 彭长龙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编制单位

景德镇水文水资源监测大队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编写组

组 长：朱 翔

成 员：郭小帅 占 珊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1年8月



C 目录 ontents

一、概 述.....	1
二、水资源量.....	3
三、蓄水动态.....	14
四、水资源利用.....	15
五、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	24
六、重要水事.....	25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

一、概 述

景德镇市位于江西省东北部，紧邻安徽省。全市多年平均降水量1816.1毫米；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53.40亿立方米。本公报按照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分别分析2020年度全市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行政分区按照昌江区、珠山区、浮梁县、乐平市四个县级区统计。水资源分区按照昌江、乐安河两个分区统计。

水资源量：全市年平均降水量2367.9毫米，比多年均值多30.4%。全市地表水资源量81.27亿立方米，比多年均值多52.2%；地下水资源量15.21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重复计算量为15.21亿立方米），比多年均值多52.4%；水资源总量81.27亿立方米，比多年均值多52.2%。

水库蓄水量：全市2座大型水库、6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1.99亿立方米，较年初多0.71亿立方米。

水资源利用：全市供水总量7.7997亿立方米，占当年全市水资源总量的9.6%。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7.7306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0.0493亿立方米，其它水源供水量0.0198亿立方米。全市总用水量7.7997亿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占62.3%，工业用水占22.4%，居民生活用水占10.3%，林牧渔畜用水占0.4%，城镇公共用水占4.1%，生态环境用水占0.5%。

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482立方米，万元GDP（可比价）用水量69.9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可比价）用水量33.8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654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10，林果灌溉亩均用水量200立方米，鱼塘补水亩均用水量240立方米。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每日155升，城镇人均公共用水量每日83升，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每日98升。

废污水排放量：全市废污水排放总量18011万吨（不含火电厂直流式冷却水及矿坑排水量），其中：城镇居民生活污水占25.4%，第二产业废水占58.9%，第三产业废水占15.7%。



二、水资源量

（一）降水量

全市年平均降水量2367.9毫米，折合降水总量124.27亿立方米，比2019年多43.3%，比多年均值多30.4%。

按行政分区，年降水量浮梁市最大，为2554.0毫米；乐平市最小，为2122.2毫米。与2019年比较，昌江区增加32.9%，珠山区增加46.9%，浮梁县增加63.4%，乐平市增加19.1%；与多年均值比较，昌江区增加24.3%，珠山区增加34.2%，浮梁县增加44.1%，乐平市增加12.4%。见表1和图1。

表1 2020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年降水量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年降水量		上年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水量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毫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昌江区	297	2204.3	6.55	4.93	5.27	32.9	24.3
珠山区	111	2369.0	2.63	1.79	1.96	46.9	34.2
浮梁县	2866	2554.0	73.2	44.8	50.81	63.4	44.1
乐平市	1974	2122.2	41.89	35.17	37.27	19.1	12.4
全市	5248	2367.9	124.27	86.69	95.31	43.3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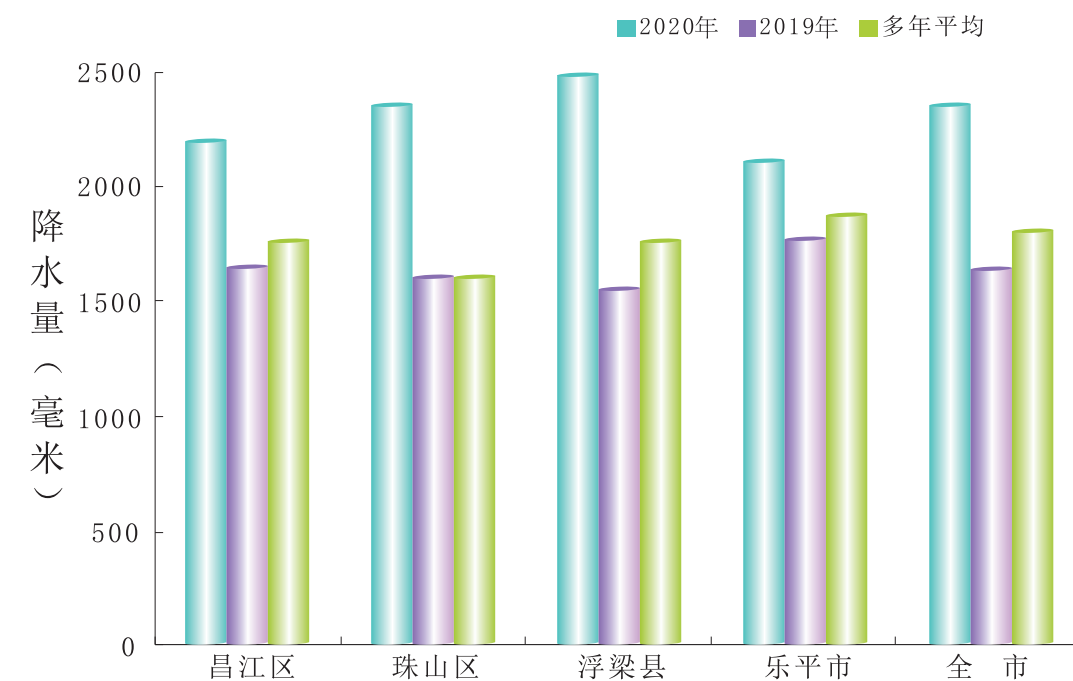


图1 2020年景德镇市降水量与2019年及多年平均比较柱状图

按水资源分区，昌江年降水量为2516.0毫米，乐安河为2122.2毫米。昌江与2019年比较增加59.9%、与多年均值比较增加41.9%，乐安河与2019年比较增加19.1%、与多年均值比较增加12.4%。见表2。

表2 2020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年降水量

水资源分区	计面积	年降水量		上年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水量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毫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昌江	3274	2516.0	82.38	51.52	58.04	59.9	41.9
乐安河	1974	2122.2	41.89	35.17	37.27	19.1	12.4
全市	5248	2367.9	124.27	86.69	95.31	43.3	30.4

全市降水呈现总量比常年偏多，降雨次数偏多，强降雨过程集中、局地暴雨强度大、时空分布不均等特点。在空间分布上，北部高于南部，降水高值区主要位于昌江流域浮梁县。在时间分布上，全市降水量最大四个月降水量分布于4~7月，占全年总降水的60.5%。昌江、乐安河代表站月、年降水量见表3，代表站当年与多年均值比较及月分配情况见图2，全市降水等值线和降水距平等值线分别见图3、图4。

表3 2020年景德镇市代表站月、年降水量

单位：毫米

站名	项目	各 月 降 水 量												年降水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潭口	当年	213.0	104.5	186.0	109.0	177.5	541.0	791.0	97.0	224.5	37.5	51.5	12.5	2545.0
	多年平均	73.1	108.9	173.8	226.7	259.5	333.0	202.4	130.1	86.5	79.7	62.3	46.0	1782.1
樟树坑	当年	227.0	100.5	181.5	117.0	184.0	476.5	742.0	71.5	203.5	34.0	63.5	18.0	2419.0
	多年平均	70.2	109.0	173.5	238.5	264.4	317.7	189.8	123.9	74.7	70.2	56.4	44.7	1733.2
渡峰坑	当年	236.5	121.0	206.5	136.0	243.0	435.5	482.5	107.5	222.5	35.5	61.5	20.5	2308.5
	多年平均	82.3	120.7	192.2	247.0	271.5	307.8	189.7	136.7	82.7	72.5	62.6	49.2	1814.9
虎山	当年	204.0	121.0	182.0	111.0	327.5	465.5	355.0	44.5	251.5	33.5	32.0	23.5	2151.0
	多年平均	82.5	115.8	192.6	248.1	278.6	316.9	170.0	115.2	74.7	67.7	59.8	55.2	17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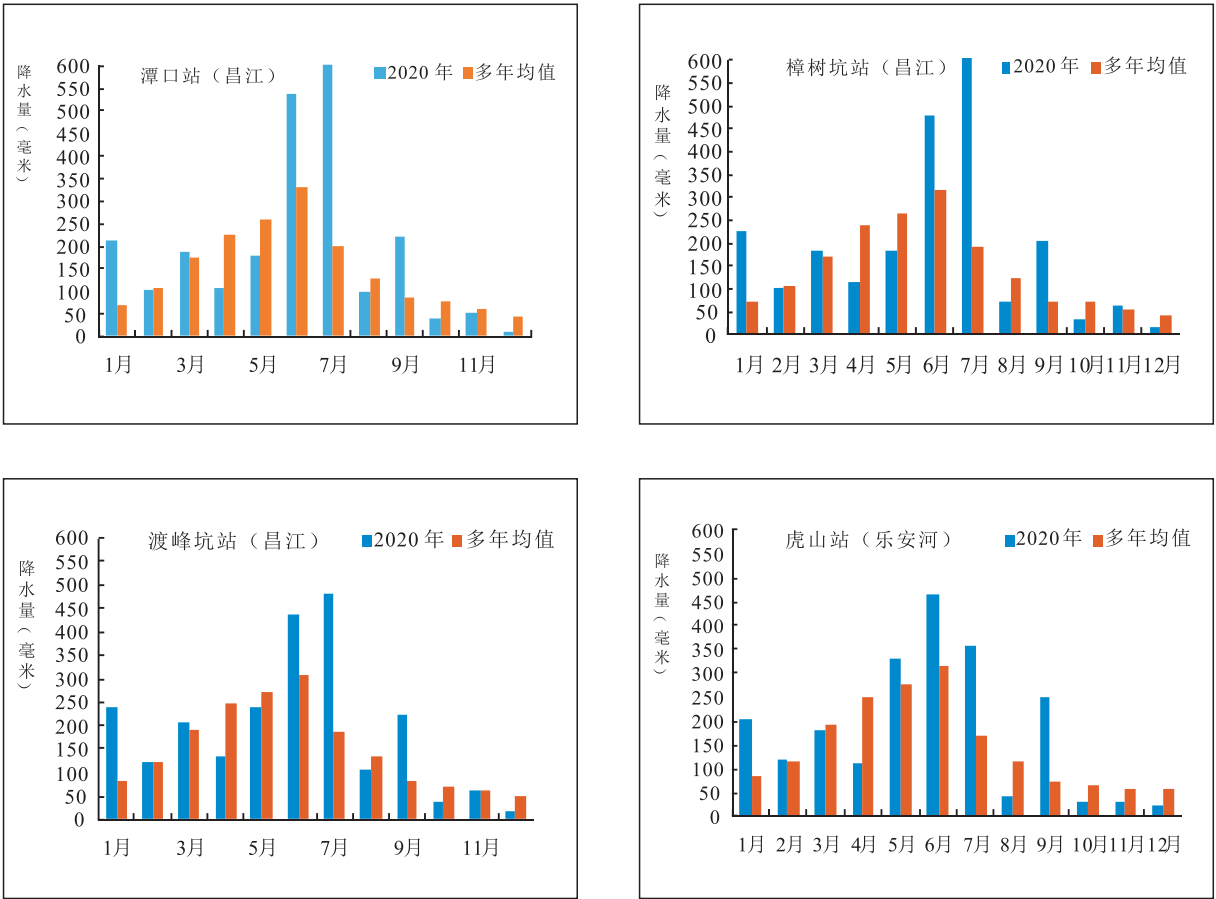


图2 2020年景德镇市代表站月降水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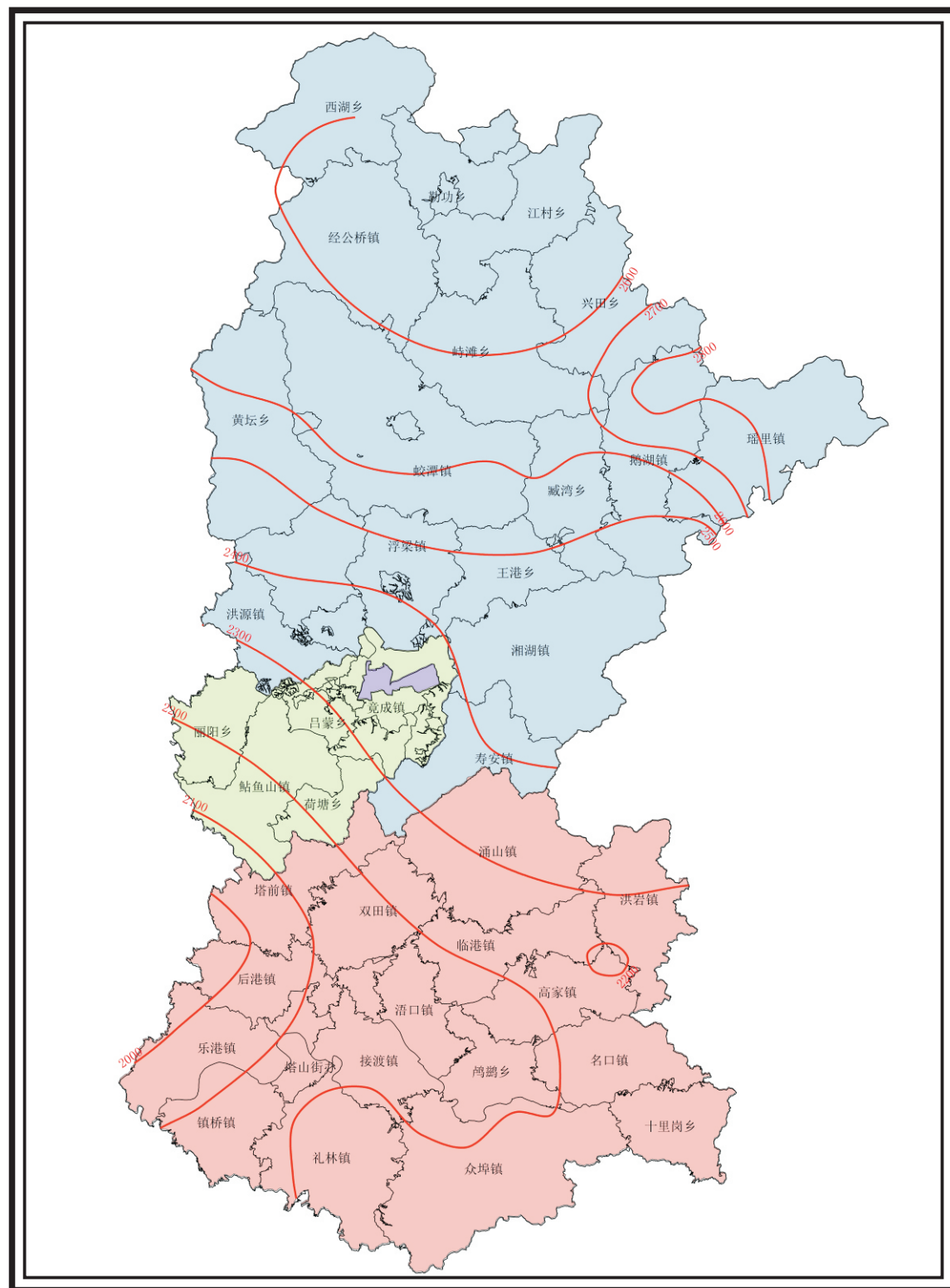


图3 2020年景德镇市降水量等值线图 单位：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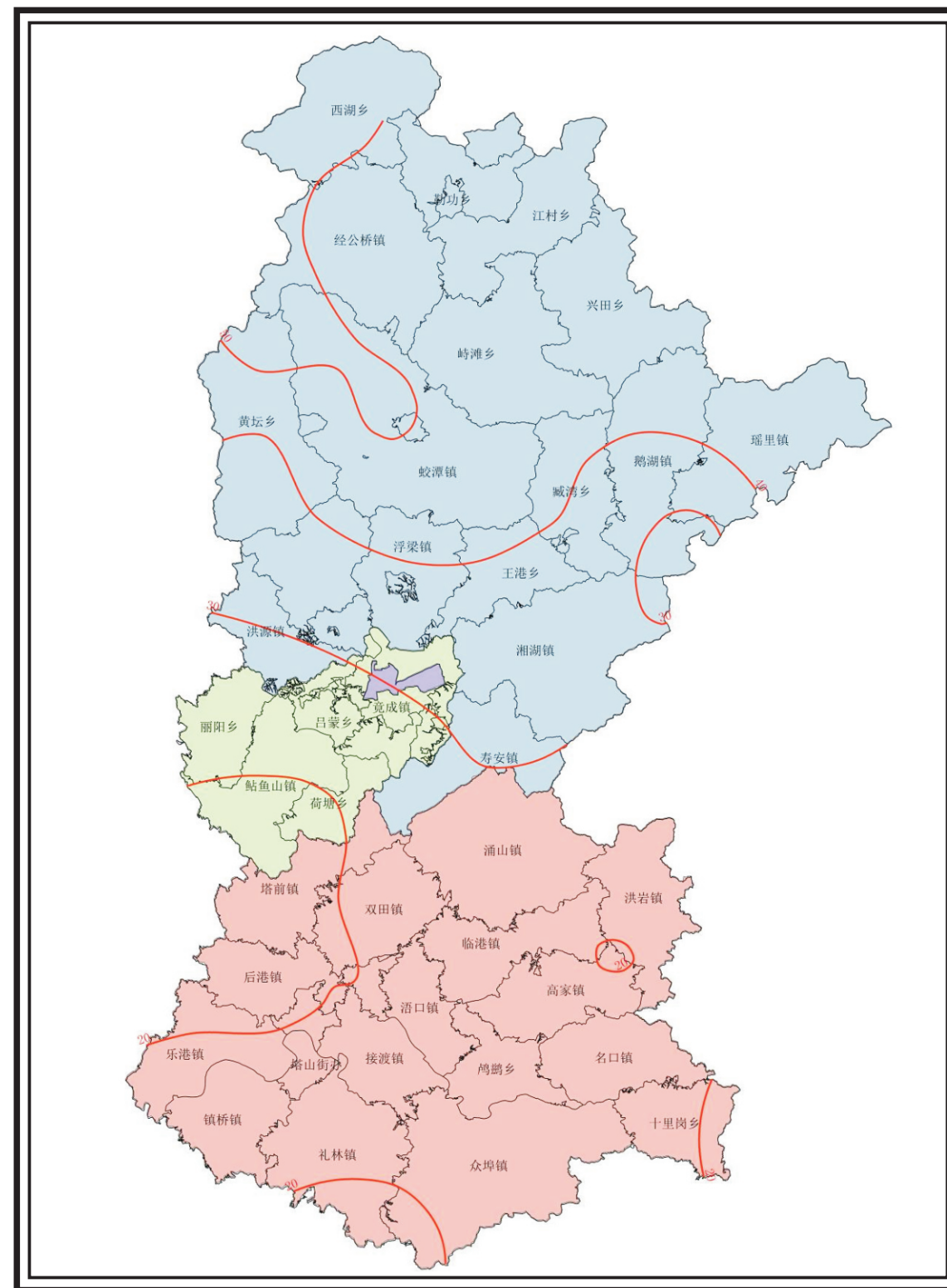


图4 2020年景德镇市降水量距平等值线图 单位：%

(二) 地表水资源量

2020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81.27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1548.6毫米，比2019年多44.6%，比多年均值多52.2%。

按行政分区，与2019年比较，除乐平市增加幅度不大外，昌江区、珠山区、浮梁县地表水资源量都增加较多，以浮梁县增加86.2%为最大。与多年均值比较，昌江区增加66.7%，珠山区增加72.6%，浮梁县增加80.0%，乐平市增加15.4%。见表4和图5。

表4 2020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天然年径流量		上年径流量	多年平均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亿立方米	毫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 %
昌江区	297	4.70	1582.5	3.37	2.82	39.5	66.7
珠山区	111	1.83	1648.6	1.13	1.06	61.9	72.6
浮梁县	2866	49.02	1710.4	26.32	27.24	86.2	80.0
乐平市	1974	25.72	1302.9	25.37	22.28	1.4	15.4
全市	5248	81.27	1548.6	56.19	53.4	44.6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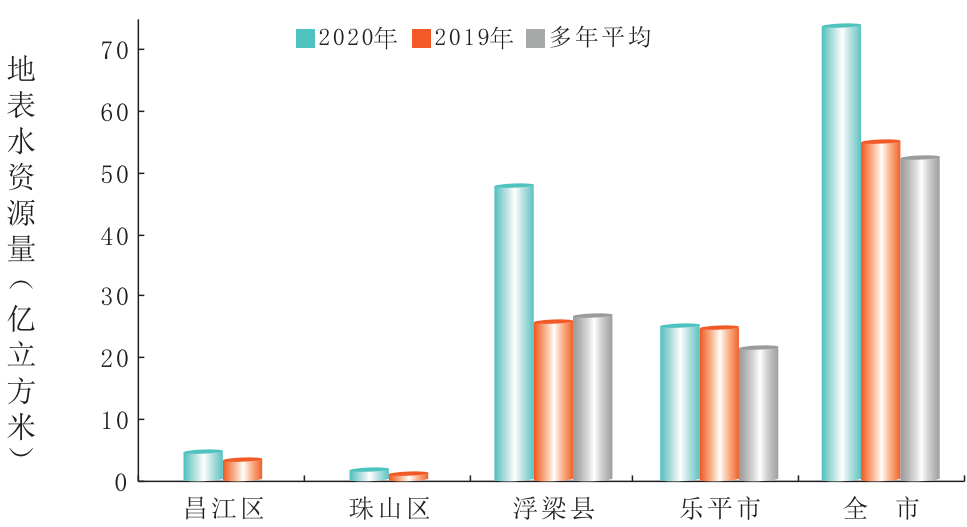


图5 2020年景德镇市地表水资源量与2019年及多年平均比较柱状图

按水资源分区，与2019年比较，昌江增加80.2%，乐安河增加1.4%；与多年均值比较，昌江增加78.5%，乐安河增加15.4%。见表5。

表5 2020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地表水资源量

水资源分区	计算面积	天然年径流量		上年径流量	多年平均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亿立方米	毫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 %
昌江	3274	55.55	1696.7	30.82	31.12	80.2	78.5
乐安河	1974	25.72	1302.9	25.37	22.28	1.4	15.4
全市	5248	81.27	1548.6	56.19	53.40	44.6	52.2

全市入境水量110.17亿立方米，出境水量187.60亿立方米。其中，昌江安徽省入境水量31.98亿立方米，昌江出境水量85.53亿立方米；乐安河上饶市入境水量78.19亿立方米，出境水量102.07亿立方米。见图6。



（三）地下水资源量

全市地下水资源量为15.21亿立方米，比2019年多12.9%，比多年均值多52.4%，见图7、表6。景德镇市地处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的组成全部为山丘区地下水，不含平原区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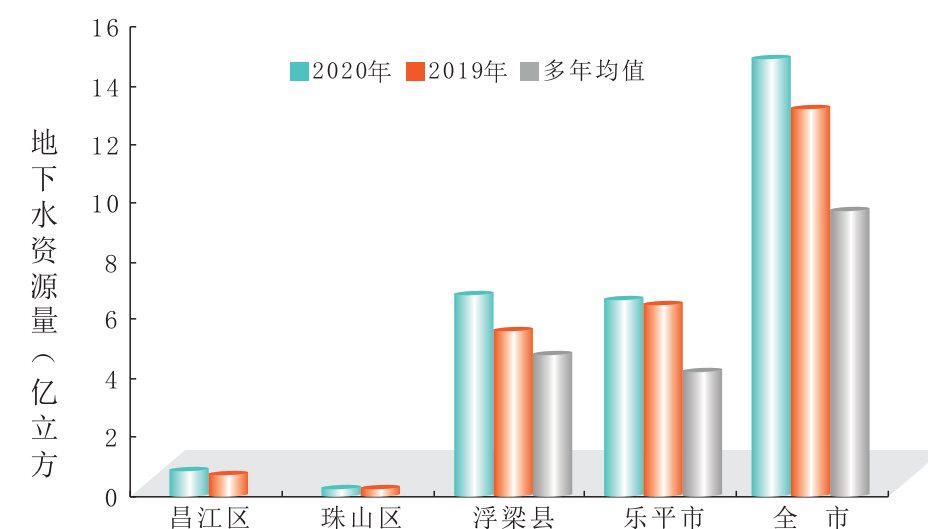


图7 2020年景德镇市地下水资源量与2019年及多年平均比较图

表6 2020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地下水资源量	上年地下水资源量	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 %
昌江区	297	0.89	0.75	0.50	18.7	78.0
珠山区	111	0.33	0.28	0.19	17.9	73.7
浮梁县	2866	7.08	5.78	4.92	22.5	43.9
乐平市	1974	6.91	6.66	4.37	3.8	58.1
全市	5248	15.21	13.47	9.98	12.9	52.4



图6 2020年景德镇市出入境水量分布图

(四) 水资源总量

全市水资源总量为81.27亿立方米，比2019年多44.6%，比多年均值多52.2%。
全市水资源总量占降水总量124.27亿立方米的65.4%，单位面积产水量为154.86万立方米/平方公里。见表7、图8。

表7 2020年景德镇市水资源总量表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降水量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	水资源总量
昌江区	6.55	4.7	0.89	4.7
珠山区	2.63	1.83	0.33	1.83
浮梁县	73.2	49.02	7.08	49.02
乐平市	41.89	25.72	6.91	25.72
全 市	124.27	81.27	15.21	8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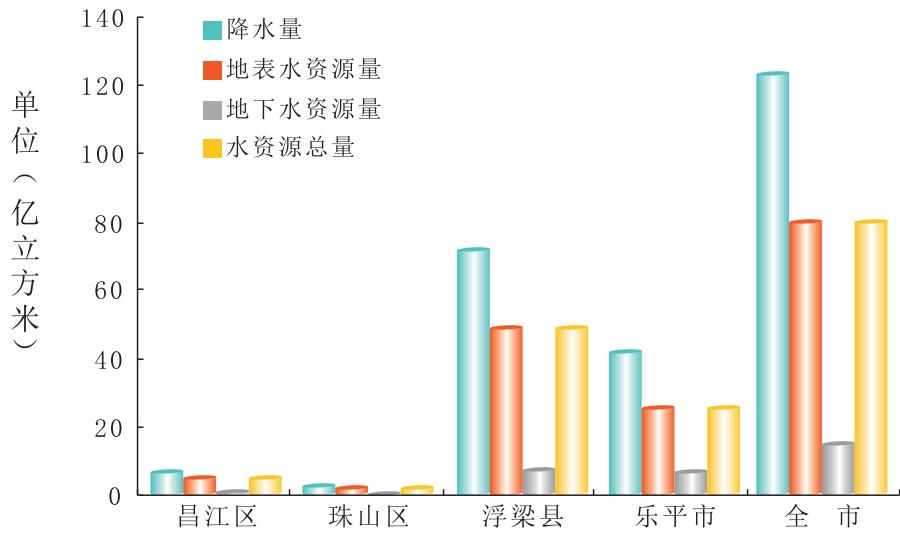


图8 2020年景德镇市水资源成果柱状图

三、蓄水动态

2020年末，全市2座大型水库、6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1.99亿立方米，比年初多0.71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1.77亿立方米，比年初多0.64亿立方米；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0.22亿立方米，比年初多0.07亿立方米。见表8、表9。

表8 2020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大型水库				中型中库			
	水库座数	年初蓄水总量	年末蓄水总量	蓄水变量	水库座数	年初蓄水总量	年末蓄水总量	蓄水变量
昌江区					1	0.01	0.03	0.02
珠山区								
浮梁县	1	0.55	1.23	0.68	1	0.02	0.02	0
乐平市	1	0.58	0.54	-0.04	4	0.12	0.17	0.05
全 市	2	1.13	1.77	0.64	6	0.15	0.22	0.07

表9 2020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分区	大型水库				中型中库			
	水库座数	年初蓄水总量	年末蓄水总量	蓄水变量	水库座数	年初蓄水总量	年末蓄水总量	蓄水变量
昌 江	1	0.55	1.23	0.68	2	0.03	0.05	0.02
乐安河	1	0.58	0.54	-0.04	4	0.12	0.17	0.05
全 市	2	1.13	1.77	0.64	6	0.15	0.22	0.07

四、水资源利用

（一）供水量

全市供水总量7.7997亿立方米，占当年全市水资源总量的9.60%。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7.7600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0.0199亿立方米，其它水源供水量0.0198亿立方米。与2019年比较，全市供水总量减少0.7285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减少0.2204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供水量减少0.5013亿立方米，其他水源供水量减少0.0068亿立方米。在地表水源供水量中，蓄水工程供水量4.8494亿立方米，占62.5%，引水工程供水量0.7113亿立方米，占9.2%，提水工程供水量2.1993亿立方米，占28.3%。见图9、表10、表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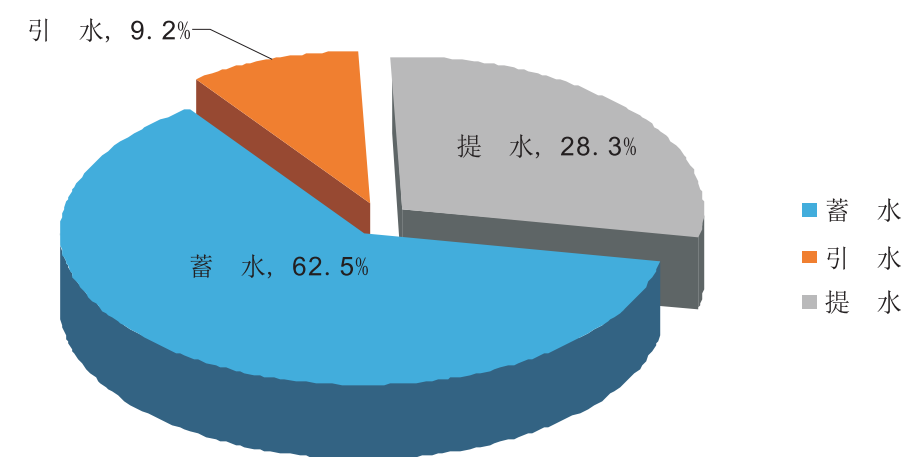


图9 2020年景德镇市地表水源供水量组成

表10 2020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供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 分区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 供水量	其它水源 供水量	供水总量
	蓄 水	引 水	提 水	合 计			
昌江区	0.3469	0.1280	0.8371	1.3120	0.0199	0.0198	1.3517
珠山区	0.0044	0.0000	0.5458	0.5502	0.0000	0.0000	0.5502
浮梁县	1.1508	0.0149	0.5302	1.6959	0.0070	0.0000	1.7029
乐平市	3.3248	0.5652	0.2825	4.1725	0.0224	0.0000	4.1949
全 市	4.8269	0.7081	2.1956	7.7306	0.0493	0.0198	7.7997

表11 2020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供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 分区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 供水量	其它水源 供水量	供水总量
	蓄 水	引 水	提 水	合 计			
昌 江	1.5021	0.1429	1.9131	3.5581	0.0269	0.0198	3.6048
乐安河	3.3248	0.5652	0.2825	4.1725	0.0224	0	4.1949
全 市	4.8269	0.7081	2.1956	7.7306	0.0493	0.0198	7.7997

（二）用水量

全市用水总量7.7997亿立方米，比2019年减少0.7285亿立方米。见图10、图11、表12、表13。

1、农田灌溉用水量4.8579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62.3%，与2019年比较增加0.0299亿立方米。

2、林牧渔畜用水量0.0341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0.4%，与2019年比较减少0.0284亿立方米。

3、工业用水量1.7500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22.4%，与2019年比较减少0.5600亿立方米。其中：火电用水量0.1473亿立方米，与2019年比较减少0.0025亿立方米；非火电工业用水量1.5986亿立方米，与2019年比较减少0.5616亿立方米。

4、城镇公共用水量0.3183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4.1%，与2019年比较减少0.0342亿立方米。

5、居民生活用水量0.7994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0.3%，与2019年比较减少0.0158亿立方米。其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0.5974亿立方米，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0.2020亿立方米。

6、生态环境用水量0.0400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0.5%，与2019年比较减少0.1200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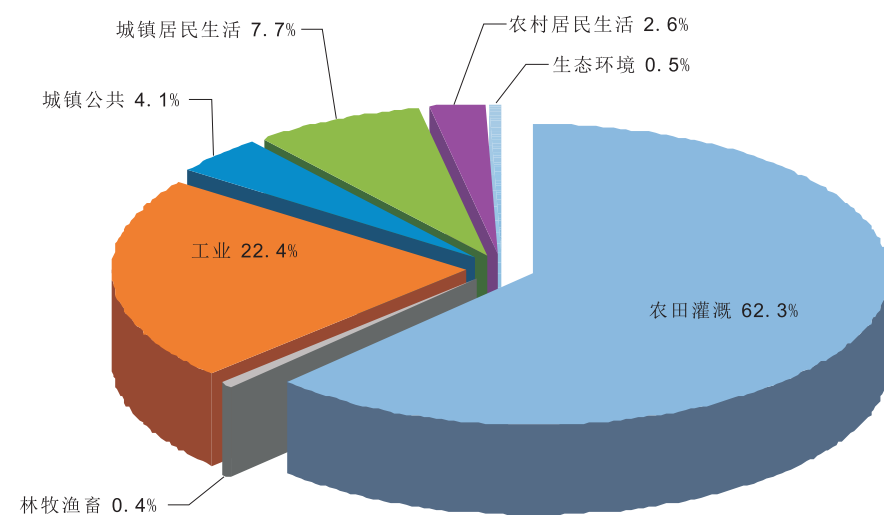


图10 2020年景德镇市用水量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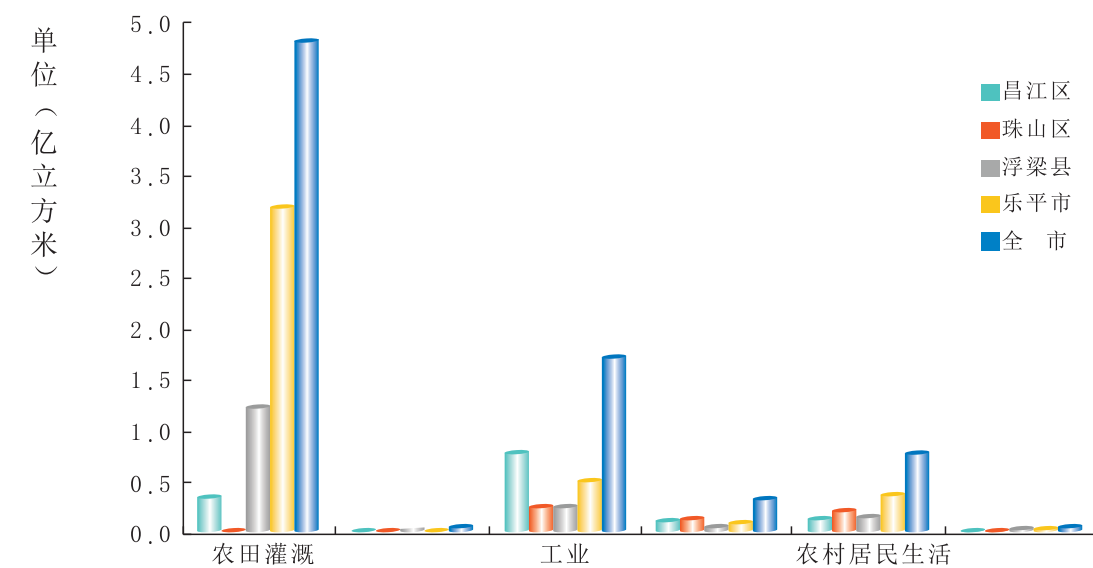


图11 2020年景德镇市各行业用水量柱状图



表12 2020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用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 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用水总量
昌江区	0.3686	0.0112	0.7700	0.0882	0.1137	0.0000	1.3517
珠山区	0.0098	0.0014	0.2400	0.1090	0.1900	0.0000	0.5502
浮梁县	1.2509	0.0115	0.2500	0.0340	0.1365	0.0200	1.7029
乐平市	3.2286	0.0100	0.4900	0.0871	0.3592	0.0200	4.1949
全 市	4.8579	0.0341	1.7500	0.3183	0.7994	0.0400	7.7997

表13 2020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用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分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 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用水总量
昌 江	1.6293	0.0241	1.2600	0.2312	0.4402	0.0200	3.6048
乐安河	3.2286	0.0100	0.4900	0.0871	0.3592	0.0200	4.1949
全 市	4.8579	0.0341	1.7500	0.3183	0.7994	0.0400	7.7997

（三）耗水量

全市用水消耗量为3.6166亿立方米，较2019年减少0.3995亿立方米，综合耗水率为46.4%。在耗水总量中，农田灌溉耗水量2.4686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68.3%，耗水率50.8%；林牧渔畜耗水量0.0323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0.9%，耗水率94.7%；工业耗水量0.6930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19.1%，耗水率39.6%；城镇居民生活耗水量0.1495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4.1%，耗水率25.0%；农村居民生活耗水量0.1313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3.6%，耗水率65.0%；城镇公共耗水量0.1099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3.0%，耗水率34.5%；生态环境耗水量0.0320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0.9%，耗水率80.0 %。见图12、表14、表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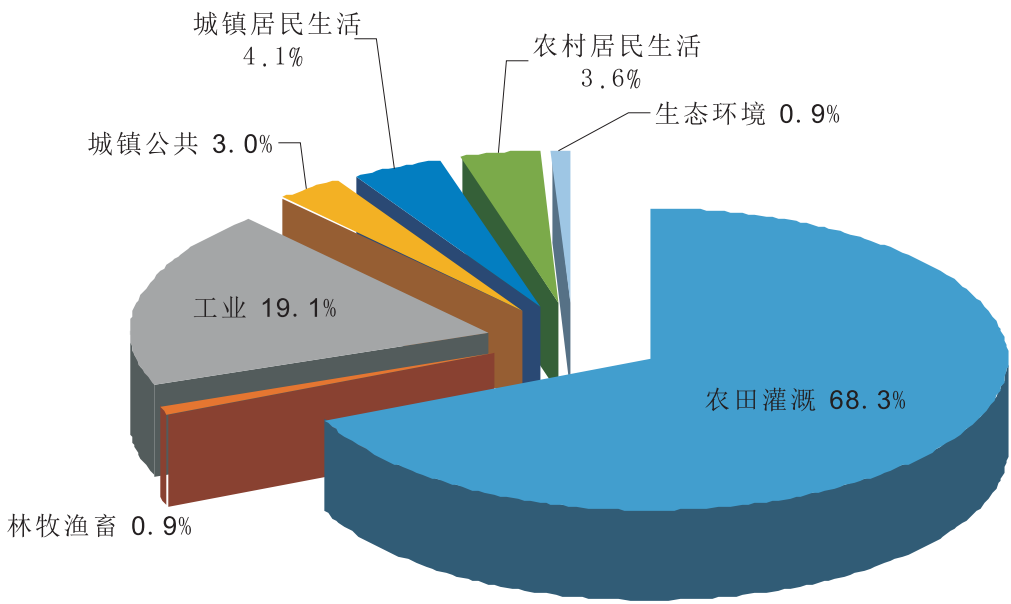


图12 2020年景德镇市耗水量比例图



表14 2020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耗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 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耗水总量
昌江区	0.1887	0.0106	0.3345	0.0331	0.0344	0.0000	0.6013
珠山区	0.0050	0.0013	0.0800	0.03	0.0478	0.0000	0.1641
浮梁县	0.638	0.0109	0.0900	0.0085	0.049	0.0160	0.8124
乐平市	1.6369	0.0095	0.1885	0.0383	0.1496	0.0160	2.0388
全 市	2.4686	0.0323	0.6930	0.1099	0.2808	0.0320	3.6166

表15 2020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耗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分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 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耗水总量
昌 江	0.8317	0.0228	0.5045	0.0716	0.1312	0.0160	1.5778
乐安河	1.6369	0.0095	0.1885	0.0383	0.1496	0.016	2.0388
全 市	2.4686	0.0323	0.6930	0.1099	0.2808	0.0320	3.6166

（四）废污水排放量

全市废污水排放量为18011万吨(不含火电厂直流式冷却水及矿坑排水量)，其中：城镇居民生活污水4574万吨，占总排放量的25.4%；第二产业废水10600万吨，占总排放量的58.9%；第三产业废水2837万吨，占总排放量的15.7%。矿坑排水量100万吨。见表16、表17。

表16 2020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废污水排放量

单位：万吨/年

行 政 分 区	用 户 废 污 水 排 放 量						火电厂直 流式冷却 水排放量	矿坑 排水量
	城镇居 民生活	第二产业			第三 产业	合计		
		工业	建筑业	小计				
昌江区	788	4400	0	4400	512	5700		
珠山区	1394	1600	0	1600	1275	4269		
浮梁县	794	1600	0	1600	225	2619		
乐平市	1598	3000	0	3000	825	5423		100
全 市	4574	10600	0	10600	2837	18011		100

表17 2020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废污水排放量

单位：万吨/年

行 政 分 区	用 户 废 污 水 排 放 量						火电厂直 流式冷却 水排放量	矿坑 排水量
	城镇居 民生活	第二产业			第三 产业	合计		
		工业	建筑业	小计				
昌 江	2976	7600	0	7600	2012	12588		
乐安河	1598	3000	0	3000	825	5423		100
全 市	4574	10600	0	10600	2837	18011		100

（五）用水指标

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482立方米，万元GDP（可比价）用水量69.9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可比价）用水量33.8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654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10，林果灌溉亩均用水量200立方米，鱼塘补水亩均用水量240立方米。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每日155升，城镇人均公共用水量每日83升，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每日98升。受人口密度、经济结构、作物组成、节水水平、气候因素和水资源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全市各行政区用水指标值差别较大，见表18。

表18 2020年景德镇市主要用水指标

行政 分区 名称	水资源 分区 名称	人均国内 生产总值 (万元)	人均水资 源量(立 方米)	人均综合 用水量 (立方 米)	万元国内 生产总值 用水量 (立方米)	农田灌溉 亩均用水 量(立 方米)	人均生活用水量 (升/日)			万元工业增加 值用水量 (立方米)
							城镇居 民生活	城镇 公共	农村居 民生活	
昌江区	昌江	14.4	2334	671	46.6	664	170	152	97	38.0
珠山区	昌江	7.47	477	143	19.2	208	136	78	91	64.2
浮梁县	昌江	5.24	17482	606	115.8	597	155	53	97	30.6
乐平市	乐安河	5.18	3412	557	107.6	683	171	71	98	24.9
全 市	饶河	6.89	5020	482	69.9	654	155	83	98	33.8

注：1、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相关社会经济指标进行评价；
2、国内生产总值、万元工业增加值均采用可比价；
3、人口采用常住人口；
4、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不含城镇公共用水；
5、人均水资源量为当年当地水资源总量（不含过境水量）除以常住人口。

五、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

依据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2020年、2030年）的通知》（赣水资源字[2016]17号）文件精神，景德镇市2020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9.10亿m³，202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降低34%，2020年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降低27%，2020年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07。

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7.80亿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降低51.2%，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降低34.7%，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10。所有指标均在控制范围内。

六、重要水事

（一）防汛工作取得全面胜利

7月2日至9日，我市昌江流域接连发生2020年第1、2、3、4号洪水，其中第3、4号洪水分别达到了30年一遇、50年一遇。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全市上下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广大军民奋不顾身投入抗洪抢险、救灾救援等工作，7月9日4时30分，昌江2020年第4号洪水出现的洪峰顺利通过渡峰坑水文站，洪峰水位33.94米，超警戒线5.44米。全市未出现人员伤亡，实现了“不倒一库、不决一堤、不死一人”的目标，取得了成功抗击今年昌江流域最大洪峰的重大胜利，夺取了全市防汛抗洪工作重要阶段性胜利。浯溪口水利工程防洪调度也取得了圆满成功，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发挥了水库拦洪错峰作用，防洪减灾效益十分明显。

（二）我市发布总河长1号令

4月23日，市委书记、市级总河（湖）长钟志生签发2020年总河长“1号令”。要求全市上下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各项任务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河湖保护、管理与治理力度，实现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

（三）我市出台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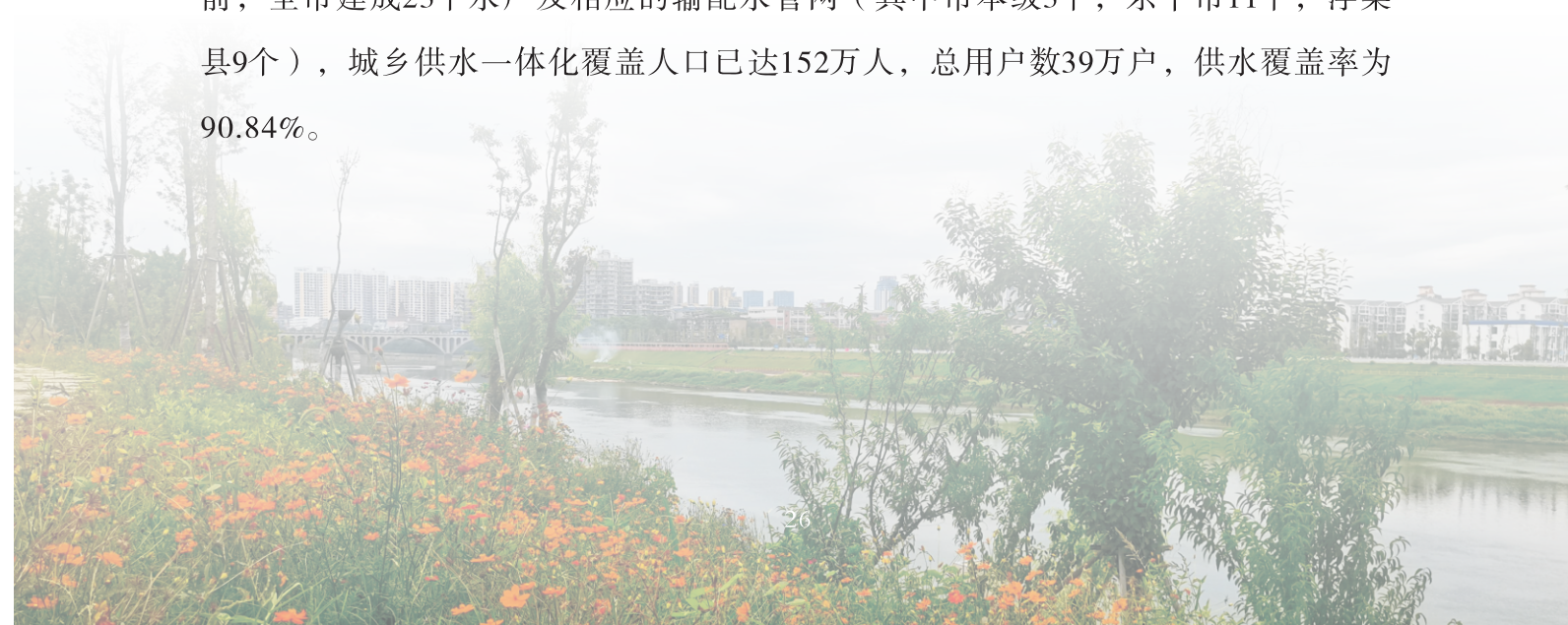
8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景德镇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已由景德镇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通过，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批准。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我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方立法工作取得了重要成果。

（四）我市全面实施中心城区内涝整治“十大工程”

市政府审议通过了《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内涝整治系统化方案》，同意实施中心城区内涝整治“十大工程”，消除19个城区内涝点。我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将中心城区内涝整治作为一项民生工程，坚持人民至上理念，聚焦群众期盼，结合正在实施的城市防洪体系补短板工作，同步强力推进“十大工程”建设，切实把好事办好。每个工程均明确了实施单位、出资单位、征迁工作责任主体，部门之间加强协作配合，积极落实建设资金，强化工程建设管理。参建各方在保质量保安全的前提下，全力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在明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内涝整治任务，有效减小城区内涝范围、缩短内涝持续时间，最大限度降低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五）农村饮水安全取得重要成果

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累计投入资金1.85亿元，新建供水工程12处，水厂管网延伸工程18处，新建管网长度687.07公里，改造配套供水工程416处，水质净化设施改造工程134处，受益人口达73.17万人，其中重点解决了2.64万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我市以城乡供水一体化为抓手，深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有效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创造了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景德镇模式”。目前，全市建成23个水厂及相应的输配水管网（其中市本级3个，乐平市11个，浮梁县9个），城乡供水一体化覆盖人口已达152万人，总用户数39万户，供水覆盖率为90.84%。



1、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用天然河川径流量表示。

2、地下水资源量：指降水、地表水体（含河道、湖泊、渠系和渠灌田间）入渗补给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山丘区采用排泄法计算，包括河川基流量、山前侧渗流出量、潜水蒸发量和地下水开采净消耗量，以总排泄量作为地下水资源量。平原区采用补给法计算，包括降水入渗补给量、地表水体入渗补给量、山前侧渗补给量和井灌回归补给量，将总补给量扣除井灌回归补给量作为地下水资源量。

3、水资源总量：指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即地表产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地下水量之和。在计算中，既可由地表水资源量与地下水资源量相加，扣除两者之间的重复量求得；也可由地表水资源量加上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求得。

4、供水量：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供水量，按地表水源、地下水源统计。地表水源供水量指地表水工程的取水量，按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调水工程四种形式统计；地下水源供水量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按浅层淡水、深层承压水和微咸水统计。

5、用水量：指分配给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按农田灌溉、林牧渔畜、工业、城镇公共、居民生活、生态环境六大类用户统计。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城镇公共用水包括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用水。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农田灌溉用水包括水田、水浇地和菜地用水。林牧渔畜用水包括林、果、草地灌溉、鱼塘补水及牲畜用水。生态

环境补水仅包括人工措施供给的城镇生态环境用水和部分河湖、湿地补水，而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

6、耗水量：指在输、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带走、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形式消耗，不能回归到地表水体或地下水含水层的水量。

7、废污水排放量：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等用水户排放的已被污染的水量，不包括火电直流冷却水排放量和矿坑排水量。

